

「115 年度桃園之光」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3日桃教體字第1140120043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市中、小學生重視多元發展，激發向上進取心，培養優良品德，爭取本市榮譽。
- 二、激發本市中、小學生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透過互相激勵，讓本市中、小學生了解身為未來主人翁之責任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。

伍、表揚日期：114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30分。

陸、表揚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。（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

柒、表揚資格：

一、推選對象：

凡市內所屬各高中小學學生參加 114 年度（114 年 1 月 1 日起～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）國內全國性競賽，榮獲第一名、特優或冠軍者，皆可接受表揚。

二、資格審查：

1. 徵文或徵畫活動不予表揚。
2. 體育類競賽推選資格比照體育績優學生獎學金申請標準，不論團體或個人其獲獎組別實際應有國內五縣市六隊伍以上參賽；其餘類別推選資格亦同。
3. 教育部辦理之學生音樂比賽、學生美術比賽、學生舞蹈比賽與學生語文競賽，若有分區皆屬全國性競賽。
4. 推薦學生勿重覆，若該學生同時具多項推薦資格，請擇一。
5. 各單位辦理之國內全國性各類競賽，名次若以特優第一名、特優第二名…方式排序，推選資格仍以第一名為準。

三、若推薦學生已畢業或轉學，請由現任就讀學校進行申請。

四、繳件資料：

1. 表揚大會核章報名表正本。
2. 選手得獎獎狀影本。
3. 參賽秩序冊正本或影本，或足資證明有國內五縣市六隊伍以上參賽之資料。（請清楚標示，以利審核）
4. 請校內完成初審，若資料不完整者，不予獎勵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依下列次序辦理報名。

- 一、(附表1)表揚大會報名表 EXCEL 檔 先上傳至 115 年度桃園之光表揚大會報名區 完成電子報名，EXCEL 檔名：○○區○○○○(校名)報名表。

※報名區：<https://reurl.cc/xKagkV>

- 二、115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，郵寄¹表揚大會核章報名表正本 及²繳件資料至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 277 號，楓樹國小學務處官瑞華主任收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三、審查結果不符資格或需要補件將以電話通知，請務必於報名表登打連絡電話。
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楓樹國小官瑞華主任，電話：(03) 320-6166 轉 310。

玖、表揚活動程序：另函通知。

壹拾、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老師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壹拾壹、經費(如經費概算表)，由市府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陳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